

臺南市市立東光國小暨附設兒童園
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1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9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11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11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11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3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8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20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20
2.2	災害通報.....	21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21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21
2.2.3	通報內容.....	22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23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23
2.3.2	災害潛勢調查.....	24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8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1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3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40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41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41
2.8.2	收容所之開設.....	42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43
2.9.1	原則與流程.....	43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44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45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45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7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47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9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9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9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0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0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0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52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53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53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54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54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5
3.3	其他作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 4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57
4.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57
4.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7
4.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9
4.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2
4.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2
4.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63
4.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4
4.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4
4.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5
4.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68
4.4.1	校內溺水事故.....	68
4.4.2	校外溺水事故.....	68
4.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68
4.5.1	校內變電箱.....	68
4.5.2	校外高壓電塔.....	68
第 5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69
5.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69
5.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70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70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71
第 6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72
6.1	計畫實施.....	72
6.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72
6.1.2	評估之方式.....	72
6.2	自我評估.....	72
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78
附錄 2	演練腳本	81
附錄 3	演練腳本	78
附錄 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97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1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13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9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1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24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25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25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26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26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7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28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41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9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51
圖 3-3 東光國小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52
圖 4-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0
圖 4-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67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
表 1-2104 年度學生人數	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2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9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12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14
東區東光國小 106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doc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22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23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23
表 2-7 市立東光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24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2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31
表 2-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34
表 2-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42
表 2-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42
表 2-13 收容所登記表	43
表 2-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46
表 2-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47
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47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50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54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55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56
表 4-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57
表 4-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58
表 4-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58
表 4-4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577
表 6-1 自評表.....	739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總務長)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東光國小			
學校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林清海	電話	0928602737
總務主任	姓名	林珣川	電話	0928709291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鄭怡萍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0932971539	電子信箱	Chengiping0306@gmail.com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6 年度 2 月份全校班級總數為 55 班(含幼兒園 2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492 人，其中職員為 11 人、教師為 99 人、學生為 1382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06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幼兒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7	26	27	29	26	26	27
2	26	23	26	28	26	25	26
3		24	26	27	26	27	25
4		25	28	27	26	25	26
5		25	27	28	27	27	26
6		24	27	28	25	25	26
7		25	27	28	27	27	23
8		26	27	27	26	21	26
9			27		27	25	25
10							26
合計	53 人	198 人	242 人	222 人	236 人	228 人	256 人
總計	1382 人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5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東光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東光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 6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38		間
使用人數(人)	600 人		樓梯總數(座)3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6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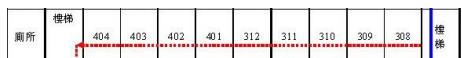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廁所	
	樓梯	
	廚工盥洗	
	替代役教室	
	校長室	
	教師會議室	
	主計人事	
	樓梯	
	玄關	
	健康中心	
	教務處	
	訓導處	
	總務處	
	退休聯誼	
	體育室	
	樓梯	
廁所		

地面二樓	廁所	地面三樓	廁所
	樓梯		樓梯
	307		E2
	306		610
	305		609
	304		608
	303		607
	電腦三		E1
	樓梯		樓梯
	電腦一		學年教室
	電腦二		606
	英語教室		605
	英語教室		604
	302		603
	301		602
	樓梯		601
	廁所		樓梯
			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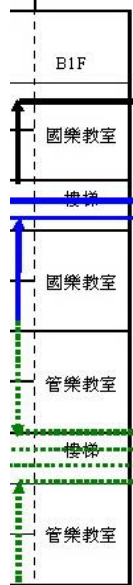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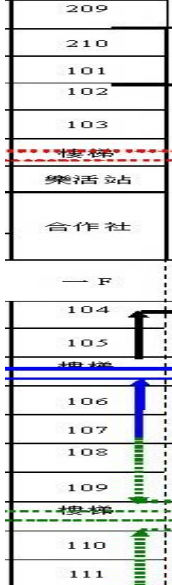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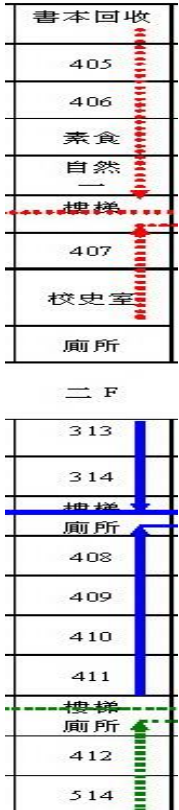
凱旋樓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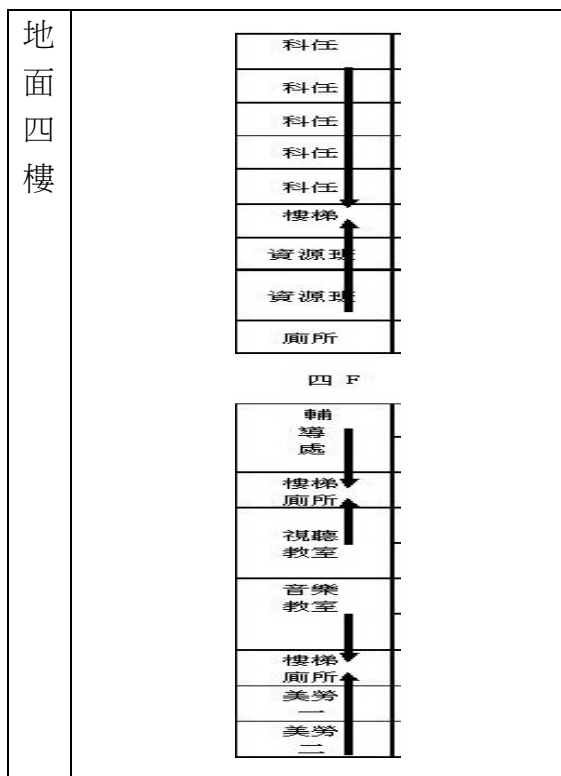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凱旋樓	地面樓層數	3
建造年代	民國 70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27	間
使用人數(人)	800 人	樓梯總數(座)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3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東興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東興樓	地面樓層數	4
建造年代	民國 8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32	間
使用人數(人)	900 人	樓梯總數(座)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8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東寧樓基本資料(附設幼兒園)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東寧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71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9	間	
使用人數(人)	6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3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東光館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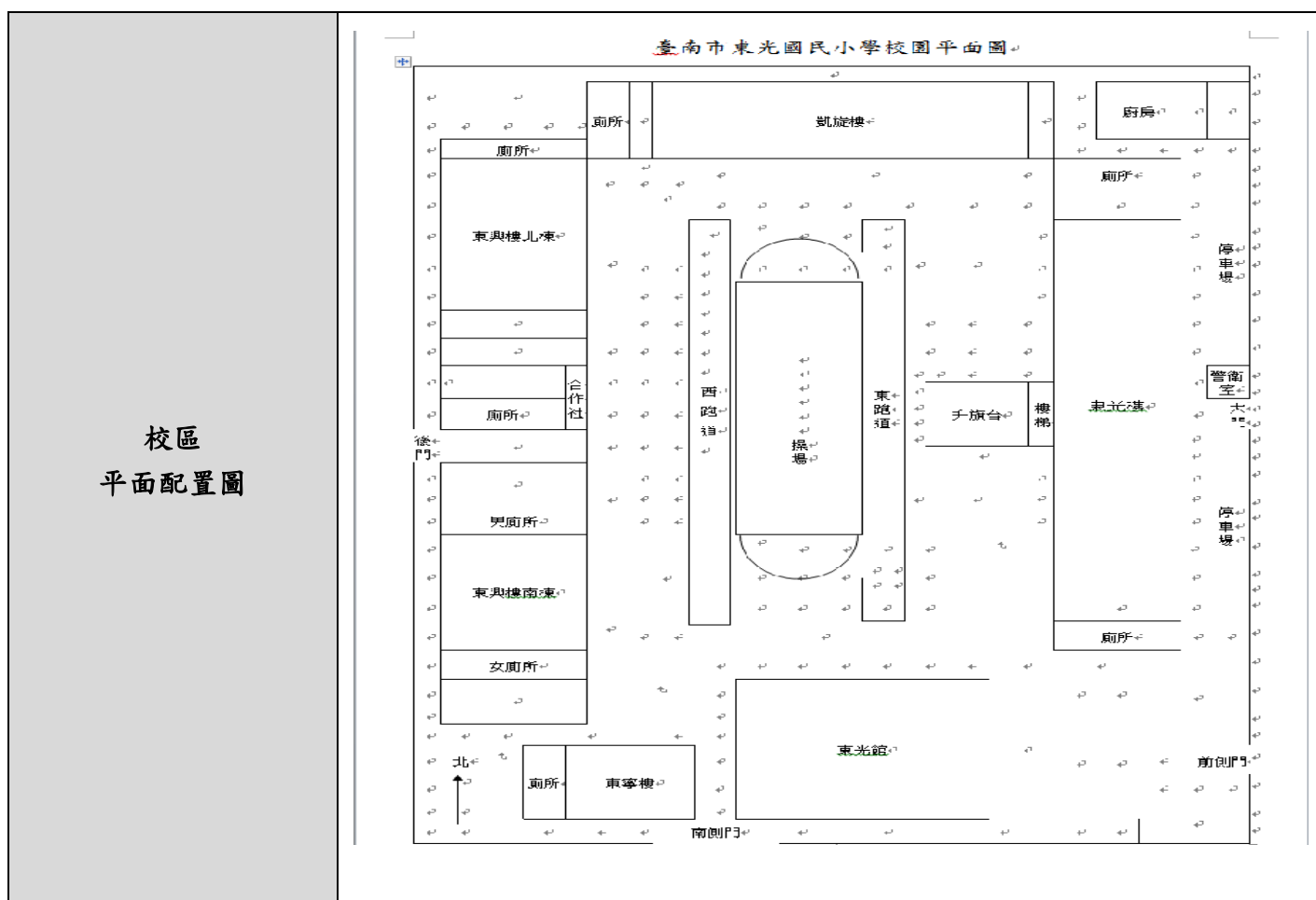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東光館	地面樓層數	2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總務處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平日用途	禮堂	教室總數(間)	0
使用人數(人)	100 人	樓梯總數(座)	4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2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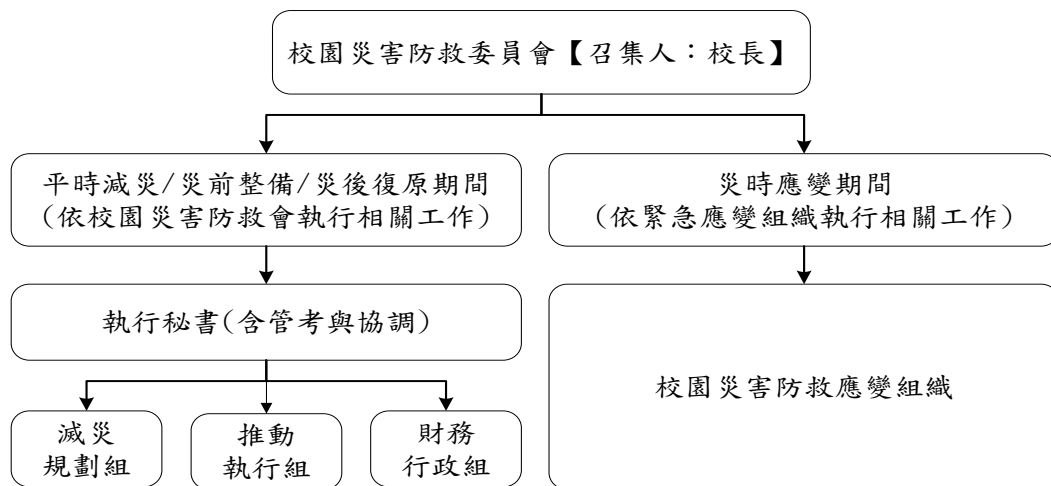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林清海	092860****	統籌指揮
執行秘書	李鎮宇	095898****	1、受指揮官指示下達命令 2、第一線危機處理 3、臨場調度指揮
減災規劃組	林珣川	092870****	組長
	陳育生	095305****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制災害防救計畫。 2.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教育週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 3.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了解執行成效。
	許慧禎	093915****	
	戴麗純	0928-76****	
	李嘉津	091072****	
	張維真	092156****	
推動執行組	吳秋林	093333****	組長
	蔣育棋	096302****	1. 依據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負責執行。 2. 每學期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邀集相關處室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分工、執行情況及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 3. 如有災害則需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進。 4.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制作災害防救圖資，並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等工作事項。 4.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規劃狀況，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李玄景	091277****	
	李雅雪	096302****	
	莊明輝	091501****	
	丁嫻雯(幼)	091027****	
財務行政組	詹董水	091634****	組長
	王淑芬	093379****	1.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其餘各項小組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戴心禹	093595****	
	鄭怡萍	093297****	
	陳玉玲	097072****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

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因此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較詳細列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清海	0928602737	校長	李鎮宇	0958988904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李鎮宇	0958988904	教務主任	林珣川	0928709291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吳秋林	陳玉玲	張維真	呂苑慈		負責對外通報聯繫： (1) 東區及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2) 教育部校安中心 (3) 消防局、隊 (4) 醫院、救護車 (5) 家長
	組員	張凱涵	李寶鈴	李蕙如	沈欣雲	陳孟樺	
		陳建華	黃智楊	蔡旻珊	楊明照	李雅惠	
		黃瓊瑩(s)	陳怡廷	莊明輝	袁珮琪	吳佩珠	
		盧秀娟	林怡君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李雅雪	丁嫻雯(幼)	蔣育棋	陳育生		1、負責各樓師生避難之引導 2、各年級師生人數之清查回報 3、外地避難車、所引導 4、接受各班老師回報 5、避難所配置安排
	組員	戴心禹	邱惠蘭	郭鳳美	洪麗珠(志工)		
		蕭夙娟	陳美雲	陳怡秀	李智裕(志工)		
		林佳漣	郭素梅	許純瑋	黃瓊瑩(英)		
		吳靜慧	顏惠英				
搶救組	組長	詹董水	鄭怡萍	陳雅玲	林明哲	李雅惠(s)	1、受傷師生救助及搜救 2、受災現場搜救回報 3、火災初步滅火
	組員	王靖琄	胡若蓮	李昱瑱	謝秀春	陳曉嬋	
		蘇孟涵	陳惠玲	郭翊雲	汪善臨	杜素敏	
		楊曉娟	郭倍妙	陳馨香	施嘉玲	許燕燕	
		何雅慧	晏薇閔(志)				

		(志工)	工)				4、房舍受損封鎖及水電修復 5、避難物資之準備（東寧樓南棟四樓最南邊教室）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林珣川	許慧禎	戴麗純	李嘉津	丁嫻雯(幼)	1、巡視校園受災狀況回報 2、失蹤學生協尋 3、避難所安全維護 4、安撫師生情緒
	組員	吳語玲	游慧玲	張嘉玲	王淑芬	施恩馨(幼)	
		吳怡慧	莊政輝	葉瑩如	鍾潤招	李亭德(幼)	
		陳建文	邱麗華			劉秀美(幼)	
						沈亞瑩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李玄景	李靜宜	張純綺	余尚憬	莊政輝	(識別證、無線電、擔架、學生緊急聯絡卡、急救箱、筆)
	組員	謝秋紅	陳淑慧	林秀美	陳蓉招	陳虹君	
		莊惠琪	郭皇欽	王雅麗	周昀萱	林大正	
		謝溫仁	吳和順	許玉鈴	仝美秀	劉建忠	
		向珍儀	樊其珉	郭惜敏	彭玉秋(志工)	王仁香(志工)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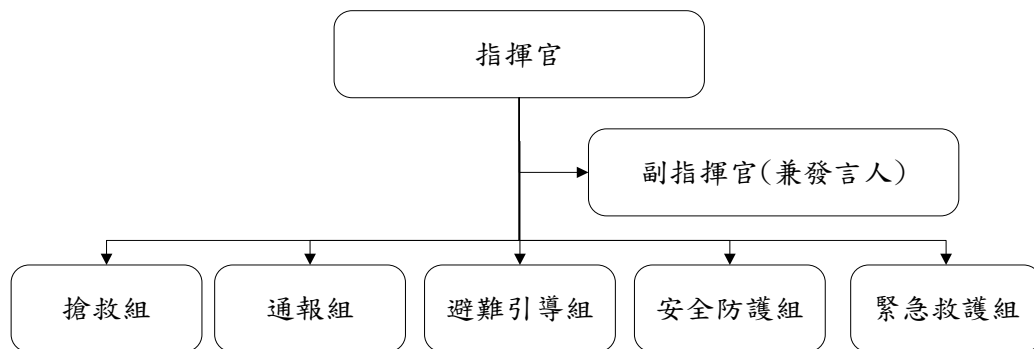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清海	0928602737	校長	李鎮宇	0958988904	3.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4.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李鎮宇	0958988904	教 務 主 任	林珣川	0928709291	4.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5.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6.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吳秋林	陳玉玲	張維真	呂苑慈		負責對外通報聯繫： (2) 東區及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2) 教育部校安中心 (3) 消防局、隊 (4) 醫院、救護車 (5) 家長
	組員	張凱涵	李寶鈴	李蕙如	沈欣雲	陳孟樺	
		陳建華	黃智楊	蔡旻珊	楊明照	李雅惠	
		黃瓊瑩(s)	陳怡廷	莊明輝	袁珮琪	吳佩珠	
		盧秀娟	林怡君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李雅雪	丁嫻雯(幼)	蔣育棋	陳育生		1、負責各樓師生避難之引導 2、各年級師生人數之清查回報 3、外地避難車、所引導 4、接受各班老師回報 5、避難所配置安排
	組員	戴心禹	邱惠蘭	郭鳳美	洪麗珠(志工)		
		蕭夙娟	陳美雲	陳怡秀	李智裕(志工)		
		林佳惠	郭素梅	許純瑋	黃瓊瑩(英)		
		吳靜慧	顏惠英				
搶救組	組長	詹董水	鄭怡萍	陳雅玲	林明哲	李雅惠(s)	1、受傷師生救助及搜救 2、受災現場搜救回報 3、火災初步滅火 4、房舍受損封鎖及水電修復 5、避難物資之準備(東寧樓南棟四樓最南邊教室)
	組員	王靖琄	胡若蓮	李昱瑱	謝秀春	陳曉嬋	
		蘇孟涵	陳惠玲	郭翊雲	汪善臨	杜素敏	
		楊曉娟	郭倍妙	陳馨香	施嘉玲	許燕燕	
		何雅慧(志工)	晏薇閔(志工)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林珣川	許慧禎	戴麗純	李嘉津	丁嫻雯(幼)	1、巡視校園受災狀況回報 2、失蹤學生協尋 3、避難所安全維護 4、安撫師生情緒
	組員	吳語玲	游慧玲	張嘉玲	王淑芬	施恩馨(幼)	
		吳怡慧	莊政輝	葉瑩如	鍾潤招	李亭德(幼)	
		陳建文	邱麗華			劉秀美(幼)	
						沈亞瑩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李玄景	李靜宜	張純綺	余尚憬	莊政輝	(識別證、無線電、擔架、學生緊
	組員	謝秋紅	陳淑慧	林秀美	陳蓉招	陳虹君	

	莊惠琪	郭皇欽	王雅麗	周昀萱	林大正	急聯絡卡、急救箱、筆)
	謝溫仁	吳和順	許玉鈴	仝美秀	劉建忠	
	向珍儀	樊其珉	郭惜敏	彭玉秋 (志工)	王仁香(志 工)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表 2-2-1、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指揮官		林清海	092860****	校長	詹董水	091634****
副指揮官		李鎮宇	095898****	學務處	吳秋林	093333****
通報組	組長	吳秋林	093333****	輔導室	李鎮宇	095898****
	組員	張維真	092156****	輔導室		
		陳玉玲	097072****	輔導室		
	組員	呂苑慈	0955-03****	輔導室		
	組員	莊明輝	091501****	科任		
	組員	蔡旻珊	0928-30****	科任		
	組員	李寶鈴	092751****	科任		
	組員	陳怡廷	0912-17****	科任		
	組員	陳健華	0987-97****	科任		
	組員	方香文	0912-90****	科任		
	組員	黃智揚	0937-76****	科任		
	組員	李蕙如	0910-81****	科任		
	組員	黃瓊瑩(S)	0917-30****	科任		
	組員	沈欣雲	0928-67****	級任		
	組員	盧秀娟	0921-20****	級任		
	組員	林怡君	0932-83****	級任		
	組員	楊明照	0938-10****	級任		
	組員	袁珮琪	0921-22****	級任		
	組員	李雅惠	0939-74****	級任		
	組員	吳佩珠	0921-02****	級任		
	組員	陳孟樞	0929-65****	級任		
	組員	張凱涵	0958-78****	級任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李雅雪	096314****	學務處	張維真	092156****
	組員	丁娛雯	09102****	幼稚園		
		蔣育棋	096302****	學務處		
		陳育生	095305****	教務處		
		戴心禹	093595****	總務處		

避難引導組		邱惠蘭	092356****	廚房		
	組員	陳美雲	0921-52****	科任		
	組員	林佳滄	0921-01****	科任		
	組員	蕭夙娟	0986-68****	科任		
	組員	吳靜慧	0919-63****	科任		
	組員	許純瑋	0972-04****	科任		
	組員	郭鳳美	0926-15****	科任		
	組員	黃華音	0958-30****	科任		
	組員	郭素梅	0972-49****	科任		
	組員	顏惠英	0931-70****	科任		
	組員	黃瓊瑩	0917-30****	科任		
	組員	陳慧卿	0921-54****	科任		
	組員	洪麗珠	091522****	志工		
	組員	李智裕	091306****	志工		
搶救組	組長	詹董水	091634****	總務主任	丁嫻雯	0910-27****
	組員	鄭怡萍	093297****	總務處		
		林明哲	096025****	總務處		
		陳雅玲	096332****	輔導室		
	組員	謝秀春	0921-21****	總務處		
	組員	汪善臨	263-****	總務處		
	組員	吳育玲	0937-55****	總務處		
	組員	王靖琄	0919-78****	級任		
	組員	蘇孟涵	091849****	級任		
	組員	楊曉娟	0911-18****	級任		
	組員	何雅慧	0938-37****	志工		
	組員	晏薇閔	0930-17****	志工		
	組員	胡若蓮	0910-74****	級任		
	組員	陳惠玲	098193****	級任		
	組員	郭倍妙	0925-09****	級任		
	組員	李昱瑱	0933-67****	級任		
	組員	郭翊雲	0915-58****	級任		
	組員	林汝謙	0934-05****	級任		
	組員	陳明足	260-****	級任		
	組員	許維玲	0922-16****	級任		
	組員	施嘉玲	0920-65****	級任		
	組員	李雅惠(s)	0921-68****	級任		
	組員	陳曉嬋	0928-77****	級任		
	組員	杜素敏	0933-39****	級任		
	組員	許燕燕	0927-25****	級任		

	組員	陳馨香	0917-62****	級任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林珣川	092870****	教務處	許慧禎	093915****
	組員	許慧禎	093915****	教務處		
		戴麗純	0928-76****	教務處		
		李嘉津	091072****	教務處		
	組員	王淑芬	093379****	會計室		
	組員	劉秀美	0972-04****	幼稚園		
	組員	沈亞瑩	092715****	幼稚園		
	組員	施恩馨		幼稚園		
	組員	李亭德		幼稚園		
	組員	吳語玲	0916-84****	級任		
	組員	游慧玲	0931-09****	級任		
	組員	張嘉玲	0963-27****	級任		
	組員	吳怡慧	0910-76****	級任		
	組員	葉瑩如		級任		
	組員	鍾潤招	0931-83****	級任		
	組員	陳建文	0933-66****	級任		
	組員	邱麗華	0932-70****	級任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李玄景		學務處	張純綺	095555****
	組員	張純綺	095555****	學務處		
		吳素緞	093270****	總務處		
		黃素雲	092691****	學務處		
		李靜宜	093297****	學務處		
		廖千惠	097277****	學務處		
	組員	吳素緞	0932-70****	總務處		
	組員	黃素雲	0926-91****	總務處		
	組員	曾婉婷	0980-29****	人事室		
	組員	陳恭富	0937-34****	總務處		
	組員	呂崇源	0929-09****	總務處		
	組員	謝秋紅	0911-03****	合作社		
	組員	莊惠琪	0956-27****	級任		
	組員	謝溫仁	0956-11****	級任		
	組員	陳淑慧	0928-15****	級任		
	組員	郭皇欽	0922-58****	級任		
	組員	吳和順	0952-52****	級任		
	組員	林秀美	0912-70****	級任		
	組員	王雅麗	0912-05****	級任		
	組員	陳虹君		級任		
	組員	周昀萱	0911-78****	級任		

緊急救護組	組員	許玉鈴	0916-29****	級任		
	組員	陳進芳	0929-07****	級任		
	組員	仝美秀	0929-14****	級任		
	組員	向珍儀	0911-44****	級任		
	組員	樊其珉	0934-08****	級任		
	組員	郭惜敏	0931-96****	級任		
	組員	余尚憬	0972-01****	級任		
	組員	莊政輝	0937-64****	級任		
	組員	劉建忠	0975-65****	級任		
	組員	林大正	0955-22****	級任		
	組員	陳蓉招	0918-21****	級任		
	組員	彭玉秋	091002****	志工		
	組員	王仁香	092236****	志工		

表 2-2-2、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詹董水/許慧禎	702	091693****/093915****	
午班	吳秋林/李鎮宇	703	093333****/095898****	
晚班	陳恭富/呂崇源	720	093734****/093456****	
相關聯絡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092860****		
	教育局電話	7000818		
	校安中心電話	(02)24374315		
	警衛室電話/分機	720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110	06-2385398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119，行動電話撥打112	06-2676364		
	電力公司電話	06-216012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6)213-8101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

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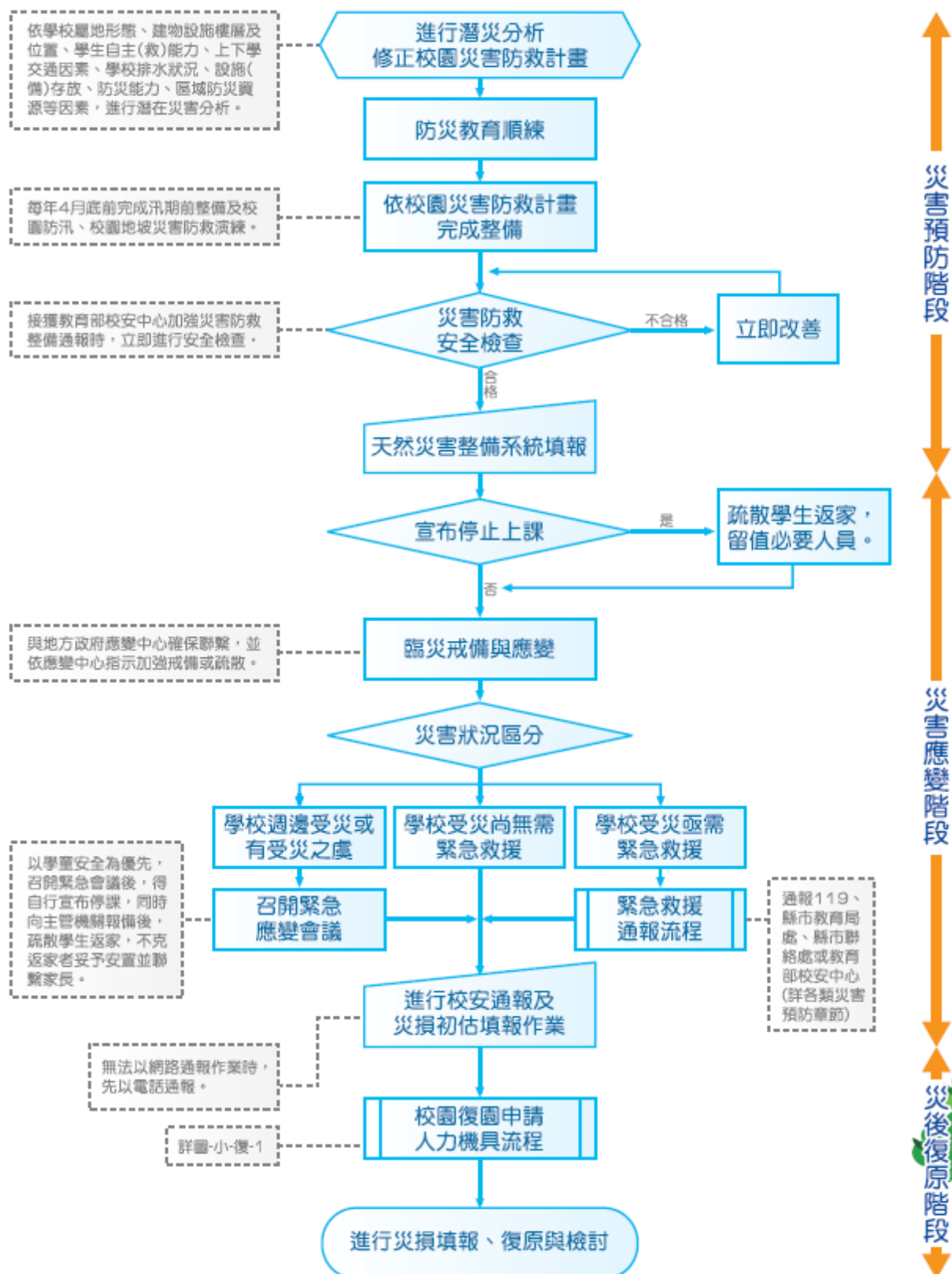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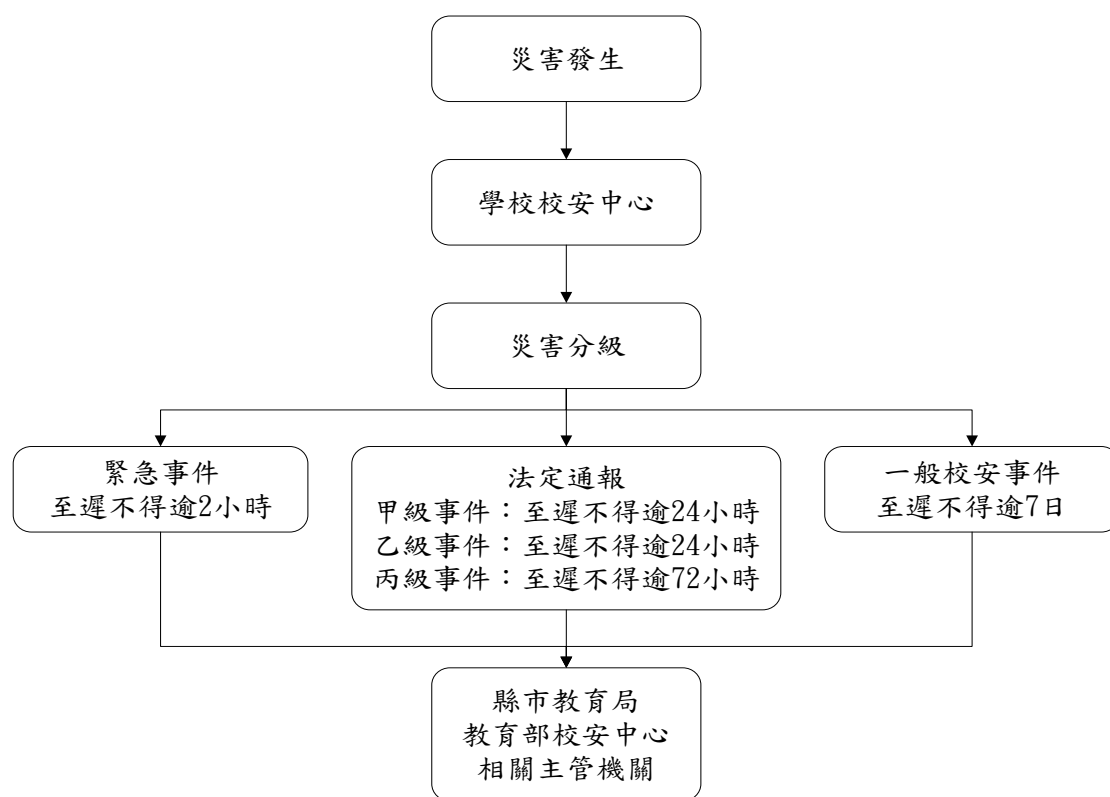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3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後甲消防隊	(06)3317089	消防、救護	
東門消防隊	(06)2353860	消防、救護	
臺南市警察局 第一分隊莊敬所	06-2002921	社會秩序維護	
臺南市警察局 第一分隊後甲所	06-2676364	社會秩序維護	
電力公司臺南分處	06-2160121	管線關閉	
欣南瓦斯公司	(06)234-2622	管線關閉	
台南自來水事業處	(06)213-8101	管線關閉	
臺南市工務局	06-3901032	管線關閉	
台南市政府	06-2991111	訊息統籌發布	
市(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6-657-2101	訊息統籌發布	
教育局	7000818	督導	
衛生局	(06)267-9751	人員防疫	
環保局	06-2686751	衛生管理	
社會局	06-2005800	民眾支助	
東光里辦公室	06-2365731	物資集中	

2.2.3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消防隊嗎？這裡是台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我是學務主任莊明輝，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臺南市教育局 臺南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臺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地址是臺南市東區東光路1段39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5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2010 年 03 月 04 日	地震	全校區	8 時 18 分發生 6.4 級地震，餐廳發生火災	0 死 0 傷	無	檢視校舍後恢復正常上課。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市立東光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6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表 2-6 市立東光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4	中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 $60 \leq E_i$ 值 ≤ 125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淹水	104	低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仍未淹水；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04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4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104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4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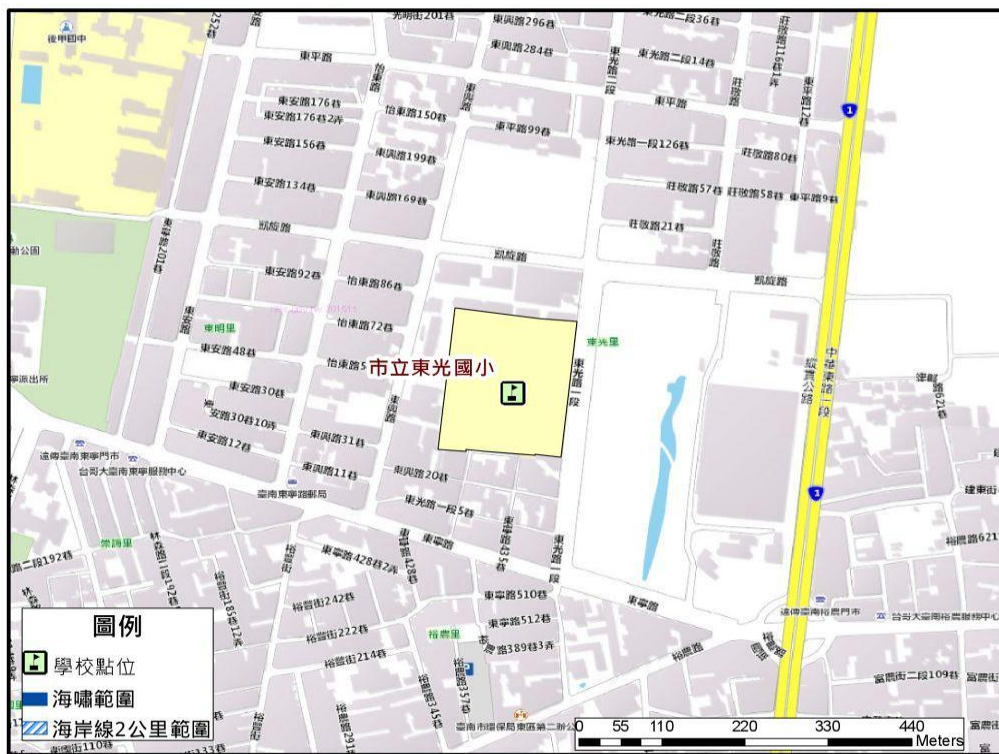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 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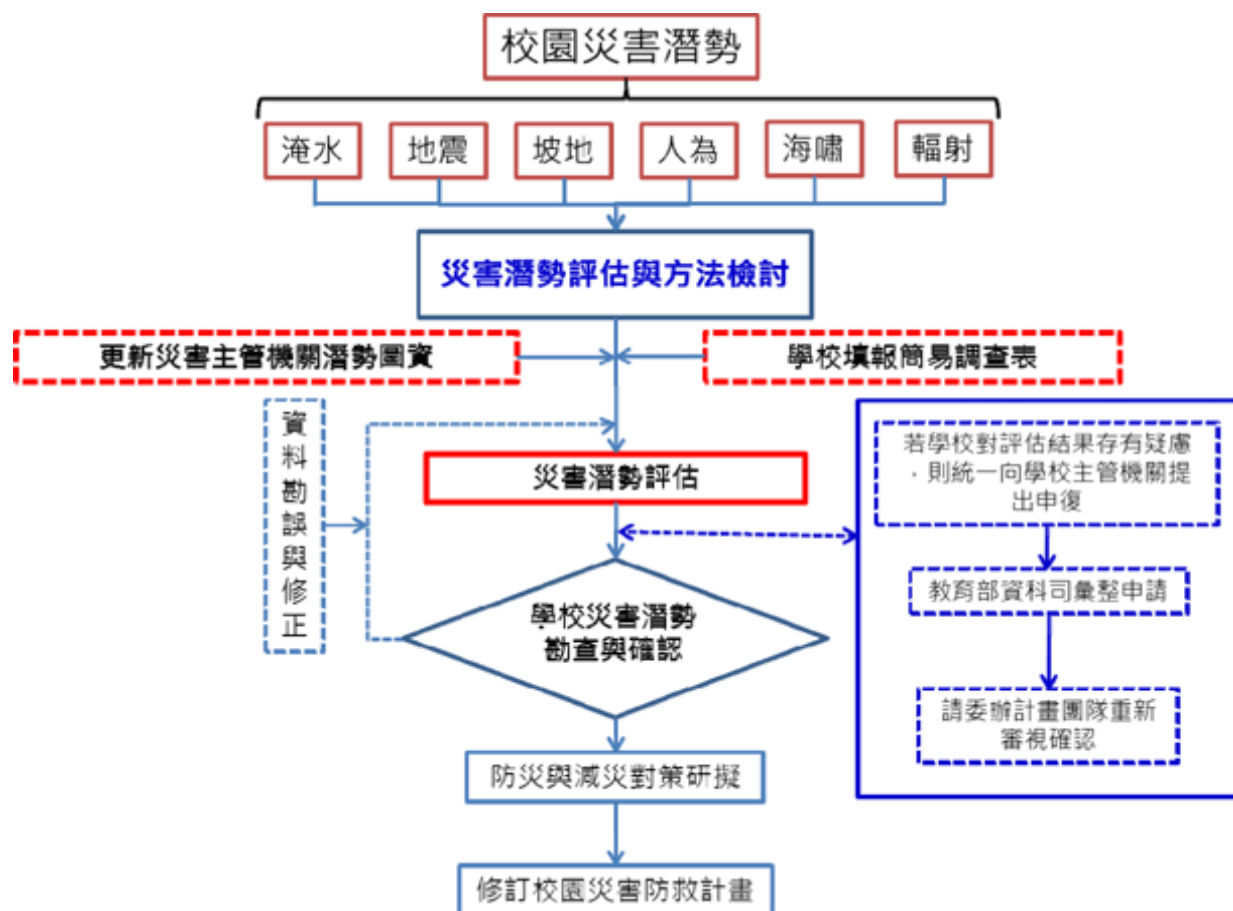


圖 2-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
<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

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 7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理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理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 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學務處	
	工作手套	100	雙	學務處	
	耐有機溶劑手套	50	雙	學務處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5	雙	總務處工具間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	10	雙	總務處工具間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5	雙	總務處工具間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5	個	總務處工具間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5	組	總務處工具間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0	隻	總務處工具間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3	組	總務處工具間	
	清洗機	2	組	總務處	

				工具間	
	推水器	3	支	總務處 工具間	
	沙包	10	個	總務處 工具間	
	擋水板	3	個	總務處 工具間	
	乾粉	50	隻	各建築物 走廊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二氧化碳滅火器	20			
急救器材	擔架	3	組	健康中心	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
	心臟急救設備	0	組	健康中心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學校友2位專業護理師可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6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0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4	個	健康中心	
	抗生素	0	瓶	健康中心	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慢性病備用藥品	0		健康中心	
安全管制用具	夜間警示燈	6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20	組	警衛室 學務處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30	件	學務處	反光型。
	手電筒	10	支	警衛室 學務處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3	個	學務處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113	支	各人員通訊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10	6 支	學務處	可讓學校各處室需要時借用，平時放在學務處防潮箱。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情形如表 2-8。

表 2-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活動名稱:朝會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活動日期:105/09/06 活動說明:透過朝會宣導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三要領及三不原則	
	
請學生示範地震演練的蹲下、掩護、穩住三原則。	講解地震演練時須注意掩護時須雙手握住桌腳，自我保護。



全校師生專注聆聽宣導。



學生示範躲柱子的要領，須雙手護住頭部以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

活動名稱:第二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
活動日期:106/02/14



請學生示範地震演練的蹲下、掩護、穩住三原則。



講解地震演練時須注意掩護時須雙手握住桌腳，自我保護。



週三進修防災研習



0216 晨會後說明防災演練工作要點

活動名稱:第一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
活動日期:106/09/05



複合式災害練習情況



講解地震演練時須注意掩護時須雙手握住桌腳，自我保護。



請學生示範地震演練的蹲下、掩護、穩住三原則。



晨會後說明防災演練工作要點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一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9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执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一) 地震演練

活動名稱: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活動日期:105/09/21

活動說明:透過正式演練讓孩童了解地震時的應變措施及程序



1. 警報聲響，立刻就地掩護，雙手緊握桌腳。

2. 地震稍歇，井然有序快速出教室。



3. 遵守不推、不語、不跑原則下樓梯到疏散地點。

4. 到達疏散地點後，準備清點人數。



5. 清點人數後，快速通報登記人員。

6. 安靜等候，自我保護。



幼附設幼兒園教室避難－趴下、掩護、穩住－



附設幼兒園人員清點



7. 學生家長參與整個地震避難演練過程。

8. 演練後，校長鼓勵學生，檢討演練情形。

活動名稱:第二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活動日期:106/02/21

活動說明:透過正式演練讓孩童了解地震時的應變措施及程序



警報聲響，立刻就地掩護，雙手緊握桌腳

地震稍歇，井然有序快速出教室



清點人數後，快速通報登記人員

安靜等候，自我保護



加入人為災害事件演練(合作社前起火)



避難集合情況

活動名稱:第一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活動日期:106/09/13

活動說明:透過正式演練讓孩童了解地震時的應變措施及程序



警報聲響，立刻就地掩護，雙手緊握桌腳



地震稍歇，井然有序快速出教室



清點人數後，快速通報登記人員



安靜等候，自我保護

 1樓電箱起火，引導及滅火演練	
加入人為災害事件演練	避難集合情況

(二) 校園突偶發事件

演練時間	105/09/20	
演練人數	全校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附錄二)	
		
文字說明	歹徒入侵打電話報警	緊急交通疏導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1. 透過此次演練讓全校師生模擬當有歹徒入侵校園時應有的應變措施及作為，也讓學生知道校園安全需大家一起維護，平時就應隨時保持警覺性，遇陌生人進入校園要隨時通報處室或老師。 2. 疏散速度還有進步空間，更需平時多次演練，多加宣導。	

(三) 校園緊急救護事件

演練時間	105/09/13	
演練人數	全校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附錄三)	
		
文字說明	學生失去意識無法行動	學生受傷無法行走
演練後檢討 改善紀錄	1.透過此次演練讓全校師生模擬當有災害發生時，學生受傷應有的應變措施及作為。 2.疏散速度還有進步空間，更需平時多次演練，多加宣導。	

(四)校園人為事事件(火警)

演練時間	106/02/21
演練人數	全校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附錄四)

	
文字說明	合作社走廊起火 引導人員引導學生避難。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1.透過此次演練讓全校師生模擬當有災害發生時，學生及教職人員應有的應變措施及作為。 2.疏散速度還有進步空間，更需平時多次演練，多加宣導。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2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洪/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 12 家庭防災卡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2- 10 所示。

表 2- 10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 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 負責人)
1	東光館	RC	1	林清海	06-2746193	500	林珣川

2.8.2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1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2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1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國民小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2- 12 收容所登記表

「○○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 自行來所 ☐ 單位送來()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 有眷： ☐ 單身：男 ☐ 女 ☐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

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

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14 所示。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備註
凱旋樓	1 樓	201~208 科任教室	詹董水 李鎮宇	級科任老師
東光樓	2.3 樓	輔導室、資源班 601~610	莊明輝 戴心禹	級科任老師
東寧樓	1 樓	幼兒園	林佳鴻 丁嫻雯	級科任老師
東興樓	1 樓	101~109 科任教室	邱惠蘭	級科任老師
東興樓	2.3 樓	401~409 501~510	許慧禎	級科任老師
東光館	1 樓		林珣川	

表 2- 13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4 及

表 2- 15 所示。表 2- 14 與

表 2-15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採用學校常用表格(例如：東光國小緊急應變人數清點單)。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緊急應變人數清點單

班級： 年 班 填寫人：
應到人數：學生（ ）人 老師（ ）人 合計（ ）人
實到人數：學生（ ）人 老師（ ）人 合計（ ）人
未到人數：學生（ ）人 老師（ ）人 合計（ ）人
未到師生姓名：
未到說明：

※請確實清點人數，清點完後交給各避難引導小組，組長彙整後向副指揮官回報。

表 2-14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5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3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	☒ 自籌(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4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1. 邀請學者在周三進修時間針對教師增能研習 2. 每學期舉行全校師生地震防災演練及外力入侵校園演練	☒ 自籌(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5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1. 增購救災設備，例如：收音機、大聲公....等。 2. 每學期舉行全校師生地震防災演練及外力入侵校園演練	☒ 自籌(5%)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6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1. 每學期舉行全校師生地震防災演練及校園人為事件演練	☒ 自籌(5%)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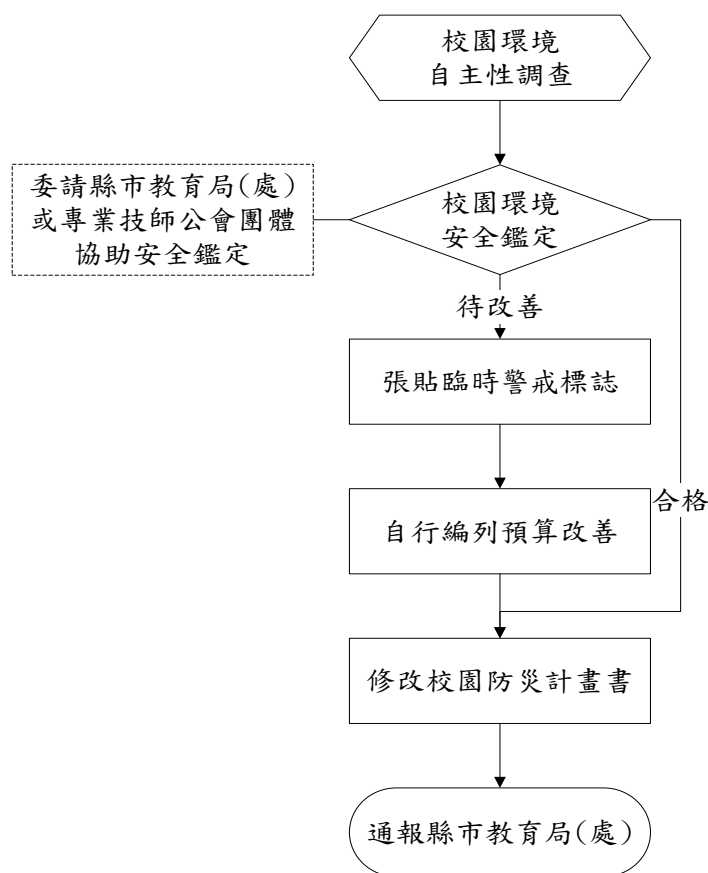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42~P4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

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東光館(室內綜合球場)
潛在災害	1.館內輕鋼架、天花板、吊燈掉落。 2.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活動場所，包括各社團使用，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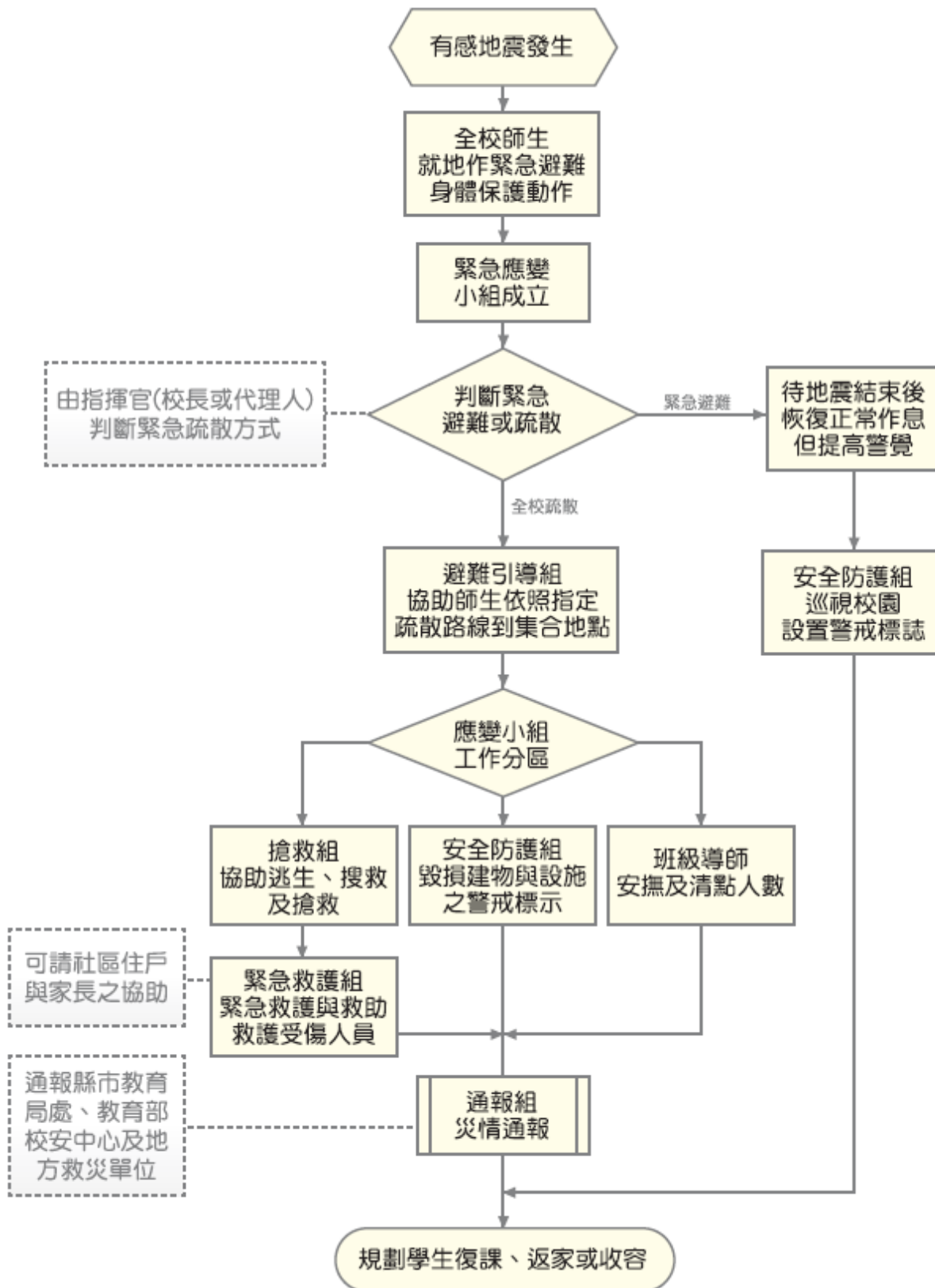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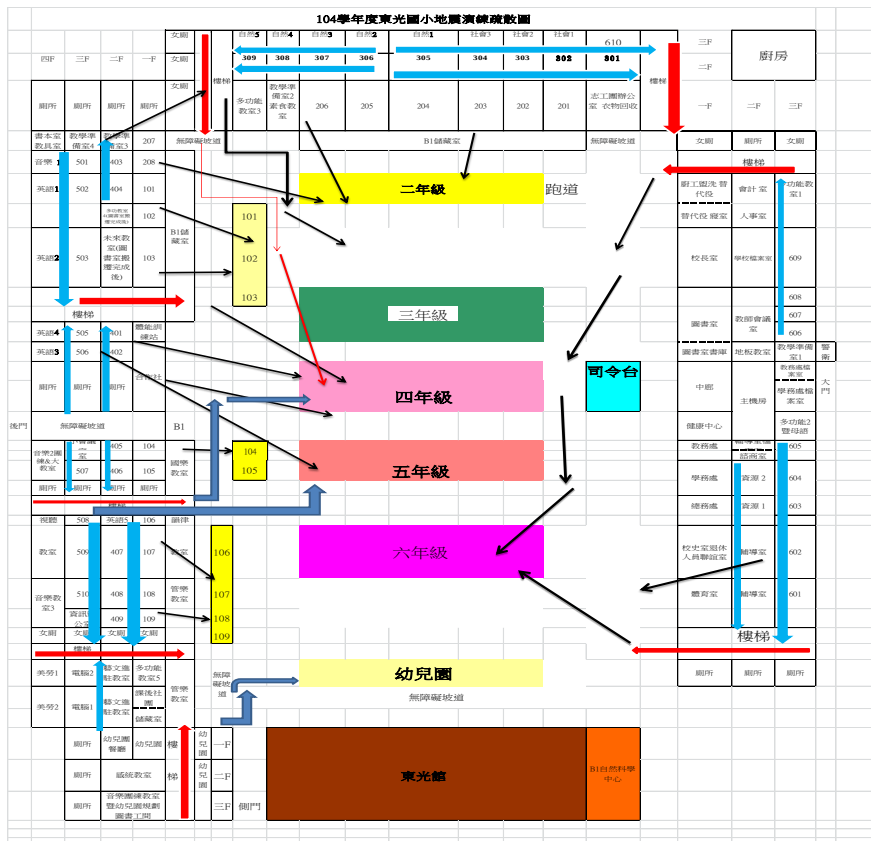


圖 3-3 東光國小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六、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本校附設之幼兒園，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安排幼兒到安全地點等候家長接回。
- 六、幼兒及國小之學生導師應聯繫家長安排學生放學返家事宜。
- 七、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臺南市東光國小

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第4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校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4.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4.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4- 1 至表 4- 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4- 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4-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4-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 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二、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4.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 二、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 三、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圖 4-1-1)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 (一)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 (二)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 (三)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表(4-1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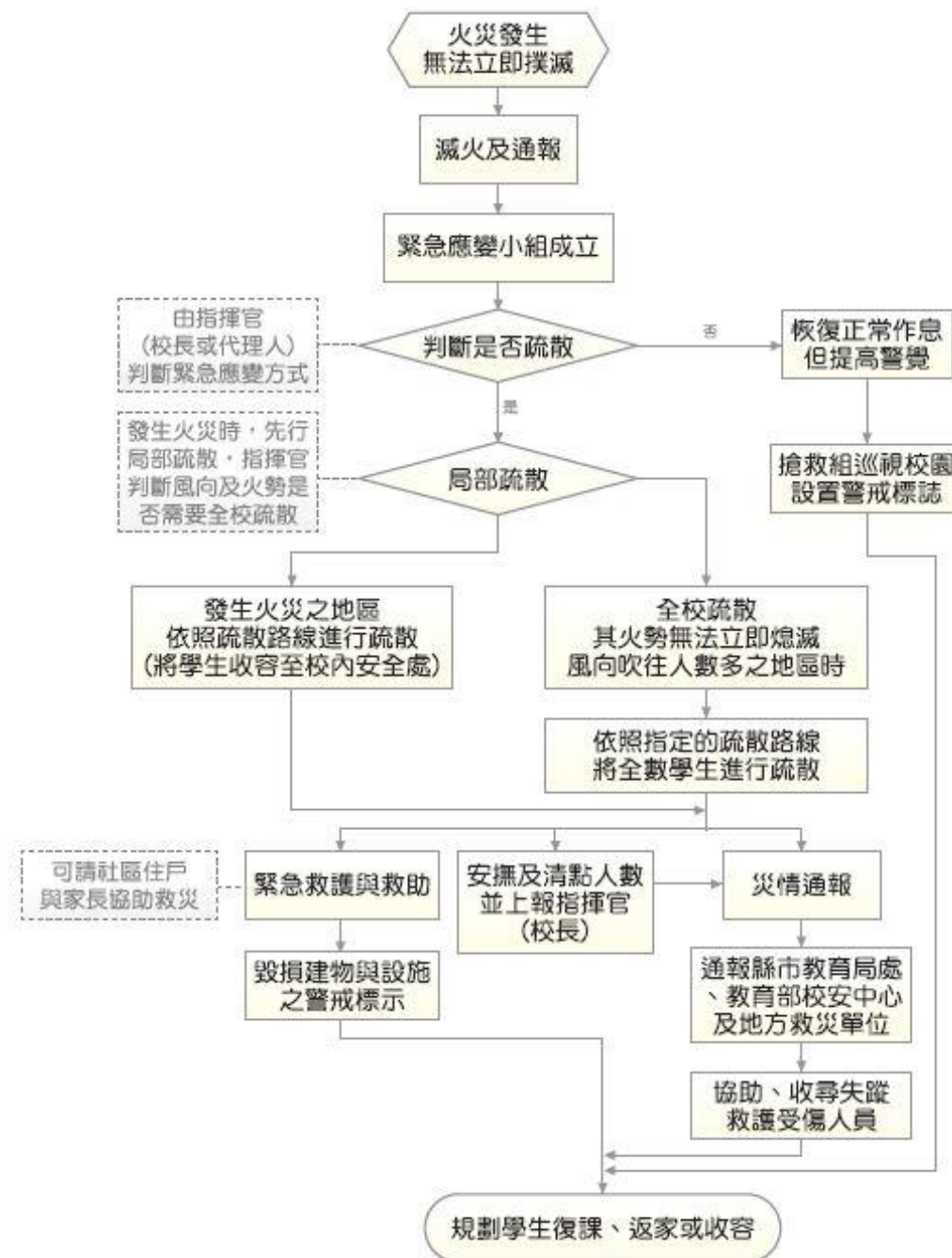


圖 4-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表 4-4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林清海	東光棟教室	職稱：學務主任 姓名：李鎮宇	教室	生教組長	李雅雪
	凱旋棟教室	職稱：教務主任 姓名：林珣川	教室	教學組長	陳育生
	東興棟教室	職稱：輔導主任 姓名：吳秋林	教室	輔導組長	張維真
	東寧棟教室	職稱：幼稚園園長 姓名：丁娛雯	教室	幼稚園老師	劉秀美
	東光館	職稱：總務主任 姓名：詹董水	教室	事務組長	鄭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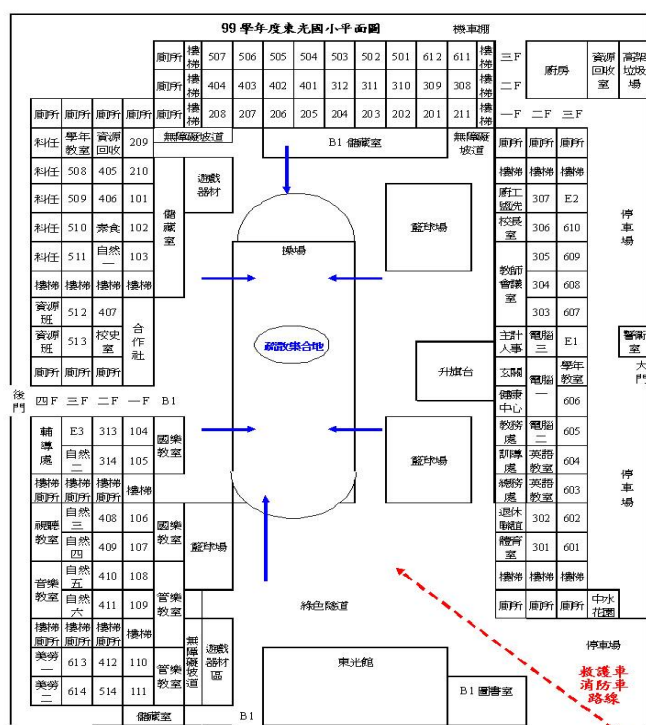


圖 4-1-1、避難逃生路線圖

4.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4.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四、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 五、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 六、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 七、 學生違規資料統計與輔導作為：

臺南市東光國小 105 年度學生違規類型分析、處理及輔導追蹤情形

一、學生違規類型分析：

類型	未戴安全帽	違規上下車	不守號誌， 任意穿越道路	穿越道路 邊走邊吃	家長車輛雙 黃線迴轉
人次	59	40	25	36	38

二、違規處理方式：

- (一) 當場糾正。(二) 學生服務隊登記違規行為並通報生教組。

三、輔導處理方式：

- (一) 口頭勸導糾正。
- (二) 觀看交通安全相關影片。
- (三) 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查詢違規案例及處罰方式。
- (四) 通知家長進行督導。

四、對學生事故之預防及處理檢討

- (一) 在學期初進行路隊編組，建立路隊名單，每隊選出路隊長一名，負責路隊秩序及安全勸導、維護，輔以學生服務隊於各路崗進行糾察。當日即請學生服務隊隊員將「學生違規單」送回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嚴重違規事項則立即糾正學生交通違規之行為。
- (二) 學生違規事項常一再發生，通常是某些特定學生違規，究其原因，家長錯誤觀念影響很大，使學生也容易產生苟且因循的態度，而一再犯錯，告知家長進行督導規勸時，也常有不配合或不以為然的態度。從法規面進行再教育，讓學生了解違規需負擔的法律責任後，稍有改善，但難收長效，家庭教育面需加強。

4.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4.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4.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4.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4-2，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九、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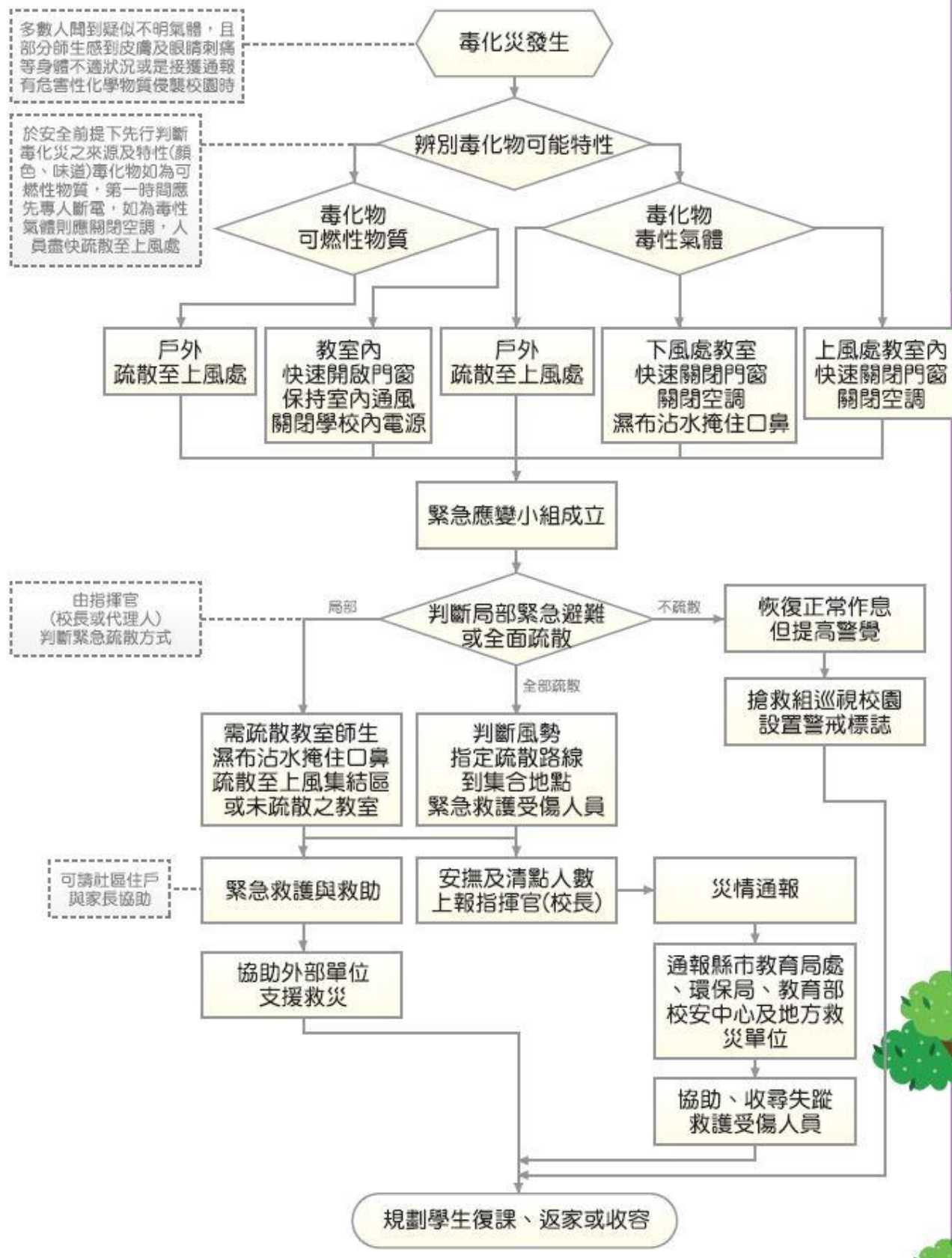


圖 4-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4.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4.4.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進行通報，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4.4.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4.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4.5.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4.5.2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第5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5.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表 5-1-1)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1、臺南市心理諮詢機構表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台南市衛生局免費電話 心理諮商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台南市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		06-3352982
台南市生命線		全省:1995 諮商專線: 06-2209595
台南市張老師		全省:1980 諮商專線: 06-2366180
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諮商專線: 06-2226885
台南市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		諮商專線: 06-2976837
台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		諮商專線: 06-2983000
勵馨基金會		諮詢專線:06-2981010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 06-2521083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 214 號 1 樓	(06)2752858
元品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 53 號 4 樓	(06)2757691

李慧芳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東區崇德 17 街 124 號	0921-126-862
上善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中西區中成路 22 號 3 樓	(06)2212270
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16 號 1 樓	(06)2219908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二段 205 號 1、2 樓	(06)2526733
黃昭蕙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 183 號 1 樓	(06)2977769
微笑永康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五路 77 號 2 樓	(06)3036421

5.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

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6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6.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6.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6.1.2 評估之方式

一、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6.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

表 6-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6-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再與相關處室討論添購改善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再與相關處室討論是否可編列經費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應變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目前為止未遭遇到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承辦人：李雅雪

教務主任：詹董水

校長：林清海

學務主任：李鎮宇

總務主任：林珣川

輔導主任：吳秋林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請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國小）

學校名稱：東光國小

建築物：東光樓

檢核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門鎖無損壞） ☒ 是（電動門啟動時有警示管理）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 106 年 2 月 10 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 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2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改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期 103.12.24 106.1.24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標、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標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102 年 12 月 20 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東光樓103年補強後、頂樓仍有漏水情況、目前暫無排置 明敏,預計申請經費另行修繕。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複檢 106年 2 月 17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國小）

學校名稱：東光國小

建築物：

凱旋樓

檢核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門鎖無損壞) ☒ 是(電動門啟動時有警示管理)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個 水帶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2 支) ☐ 過期(數量：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改善時間___年___月___日 有效期 103.12.24 106.12.24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欄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凱旋樓已核定107年度進行防震補強工程。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複檢 106年 2月 13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國小）

學校名稱：東光國小

建築物：東寧樓

檢核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無此情況)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門鎖無損壞) ☒ 是(電動門啟動時有警示管理)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 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5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改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效期 103/12/24 106/12/24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林清海
複檢 106 年 7 月 10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李雅雪	教師兼 學務主任李鎮宇	教師兼 總務主任詹董水	東光國小 校長林清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國小）

學校名稱：東光國小

建築物：東興樓

檢核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門鎖無損壞） ☐ 是（電動門啟動時有警示管理）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 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2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 106 年 1 月 20 日）	改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12.24 有效期 106.12.24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東興樓106學年度進行南北棟防震補強工程。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李雅雪 生教組長	教師兼李鎮宇 學務主任	教師兼詹董水 總務主任	東光國小林清海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李雅雪 生教組長	教師兼李鎮宇 學務主任	教師兼詹董水 總務主任	東光國小林清海 校長

附錄 2 演練脚本

(一) 106 年度地震演練脚本

地震掩護演練班級示範



1. 老師講解地震掩護要領及三不原則。

2. 請同學回答相關地震掩護問題



3. 地震來了, 躲入桌下。

4. 不好意思, 桌子太小了。



4-1 就地掩護，雙手扶好桌腳。



4-2 頭不要露出來喔！



5. 手拿好保護頭部物品，依序走出教室。



6. 快步前進，盡速抵達疏散集合點。全程不語！不推！不跑！

(二)校園安全偶突發事件

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園安全偶突發事件演練腳本

一、事件名稱：一青年持刀入侵校園

二、情境概述：105年9月20日07:50一青年持刀由南側門翻牆進入校園，在東光館南側圍牆邊挾持一名學生，校方獲報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校長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坐鎮指揮，通報莊敬所、消防隊、教育局後，校方人員即至現場與歹徒周旋，待警力抵達後制伏歹徒，解除危機，進行人質後送、輔導等後續安置。

三、狀況演練：

狀況	作為		任務組	執行人	備註
一、發現入侵者	1	發現或知悉者立即通報學務處(703)、警衛室(720)或行政處室(702, 704, 705)，學務處立即通報校長。	全體教職員工		
	2	校長及各組組長立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研擬對策，各組組長進行各組分工。	召集人	校長	
	3	學務主任及戒護組持學務處棍棒立即前往現場處置	戒護組	學務主任 資訊組長 納組長	
	4	全校廣播：龍捲風防災演練並取消鐘聲，通報莊敬所 06-2385398。	通報組	生教組長	廣播後即至現場支援
	5	通報消防隊 119 救護車至校待命、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通報組	課研組長	
	6	(1) 通知幼兒園警戒。 (2) 開始查明人質身分後，通知人質師長、家屬。 (3) 蒐集相關資訊，以便事件中或事件後應對媒體。	資料小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7	校安通報(狀況解除後)	通報組	生教組長	
二、場外處置	1	聽聞龍捲風防災演練廣播，室內課師生立即緊閉門窗，室外課師生立即引導學生就近進入東光館或教師會議室並緊閉門窗，安靜無聲。	全體教職員工		安撫學生、引導避險。
	2	門禁警戒、管制人員進出	警衛室		
	3	救護車到場前先行備妥自用車(待命後送傷患)	交通組	體育組長	有備無患
	4	在健康中心備妥醫護急救設備	醫務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5	校門口內準備引導警力及救護車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替代役等	
三、		學務主任與歹徒交涉談判，戒護組在	戒護組	學務主任	盡量不讓歹

現場處置		旁戒護，封鎖現場，以拖延戰術待警力到場。		生教組長 資訊組長 出納組長	徒移動
四、警力抵達	1	引導警力至現場，引導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就近待命。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替代役	
	2	警力接手，順利制伏歹徒，狀況解除。	警察	莊敬所	非警方人員 請迴避 免受波及
五、狀況解除	1	人質有損傷，送醫治療。	救護車	醫護人員	
	2	人質無損或損傷經治療後進行心理輔導、心理重建、後續追蹤、防止二度傷害。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3	家長會總幹事通知家長會長，與社區人士溝通，尋求地方資源協助。	校外支援小組	家長會長家長會 總幹事	
六、檢討會		會議紀錄，並存檔備查。	資料小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預計再排入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防災 演練。

(三)校園安全緊急救護事件

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園安全緊急救護事件事件演練脚本

一、事件名稱：緊急救護事件

二、情境概述：105年9月13日8:10發生地震,避難過程1名學生手部受傷、1名學生腿部受傷、1名學生失去意識,校方獲報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校長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坐鎮指揮,通報消防隊、教育局後,校方人員緊急處理後,解除危機。

三、狀況演練：

狀況	作為	任務組	執行人	備註
一、發現學生受傷者	1	發現或知悉者立即通報學務處(703)、健康中心(緊急救護組)、警衛室(720)或行政處室(702, 704, 705),學務處立即通報處。		全體教職員工
	2	校長及各組組長立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研擬對策,各組組長進行各組分工。	召集人	校長
	3	緊急救護組、搶救組立即前往救護。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校護 搶救組
	4	通報消防隊119救護車至校待命、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通報組	課研組長
	5	校安通報(狀況解除後)	通報組	生教組長
二、場外處置	1	立即清點人員,並了解是否有其它受傷情況。	全體教職員工	
	2	門禁警戒、管制人員進出	警衛室	
	3	救護車到場前先行備妥自用車(待命後送傷患)	交通組	體育組長
	4	在健康中心備妥醫護急救設備	醫務組	衛生組長護理師
	5	校門口內準備引導警力及救護車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替代役等
三、現場處置		緊急救護組、搶救組立即前往救護,並給予初步救護。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校護 搶救組
四、警力	1	引導警力至現場,引導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就近待命。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抵達				替代役	
五、 狀況 解除	1	受傷學生送醫治療。	救護車	醫護人員	
	2	受傷學生治療後進行心理輔導、心理重建、後續追蹤、防止二度傷害。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3	家長會總幹事通知家長會長，與社區人士溝通，尋求地方資源協助。	校外支援小組	家長會長家長會總幹事	
六、 檢討會		會議紀錄，並存檔備查。	資料小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設備組長	預計再排入106學年度第2學期防災演練。

(四)校園安全人為緊急事件

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園安全人為緊急事件事件演練腳本

四、事件名稱：人為緊急事件

五、情境概述：106年2月21日8:10發生地震,造成合作社因人為因素，造成合作社走廊火災，校長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坐鎮指揮，通報消防隊、教育局後，校方人員緊急處理後，解除危機。

六、狀況演練：

狀況	作為		任務組	執行人	備註
一、 發現 火災	1	發現或知悉者立即通報學務處(703)、健康中心(緊急救護組)、警衛室(720)或行政處室(702, 704, 705)，學務處立即通報處。	全體教職員工		
	2	校長及各組組長立即進入應變中心(學務處)，研擬對策，各組組長進行各組分工。	召集人	校長	
	3	緊急救護組、搶救組立即前往救護、搶救、引導組。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校護 搶救組	立即至現場支援
	4	通報消防隊 119 救護車至校待命、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通報組	課研組長	
	5	校安通報(狀況解除後)	通報組	生教組長	

二、 場外 處置	1	立即清點人員，並了解是否有其它受傷情況。	全體教職員工		安撫學生、引導避險。
	2	門禁警戒、管制人員進出	警衛室		
	3	救護車到場前先行備妥自用車(待命後送傷患)	交通組	體育組長	有備無患
	4	在健康中心備妥醫護急救設備	醫務組	衛生組長護理師	
	5	校門口內準備引導警力及救護車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替代役等	
三、 現場 處置		緊急救護組、搶救組立即前往救護，並給予初步救護。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校護 搶救組	
四、 警力 抵達	1	引導警力至現場，引導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就近待命。	緊急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替代役	
五、 狀況 解除	1	控制火勢。	搶救組	搶救組	
	2	受驚嚇學生治療後進行心理輔導、心理重建、後續追蹤、防止二度傷害。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3	家長會總幹事通知家長會長，與社區人士溝通，尋求地方資源協助。	校外支援小組	家長會長家長會 總幹事	
六、 檢討 會		會議紀錄，並存檔備查。	資料小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附錄四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請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只貼最後核章部分)

拾、演練後檢討階段

依據演練狀況進行檢討及修正年度計畫。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建構防災教育認知。
- 二、藉由模擬地震防災演練，讓師生及教職員工了解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
- 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促進學校防災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建立零災害之目標。

拾貳、獎勵辦法：

承辦有功人員依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逐點說明」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肆、本計劃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李雅雪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林珣川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李鎮宇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詹董水

人事：

人事室 曾婉婷

校長：

東光國小 林清海